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提前审阅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等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已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二、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充分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作出了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并提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等内容予以了分析论证，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万伟军、胡力明、王国祥

2023年2月24日